

## 柒、風險評估結果分述：洗錢與資恐弱點

### 一、國家洗錢及資恐弱點評估結果

#### 政府組織及司法架構

臺灣為民主憲政國家，政府架構可以分為中央／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等層級，每一層級政府都有明確的權力劃分，中央政府由總統府及五院組成，分別為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和監察院。

憲法為我國根本大法，擁有最高位階的法律權力，其他法律、命令等均不得與其牴觸。憲法規範國家組織及人民基本權利義務，主要特色為揭櫫主權在民的理念，明定人民自由權利的保障，規定五權分立的中央政府體制及地方自治制度，明示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採取均權制度，並明列基本國策等。依據憲法，總統、副總統由全體人民直接選舉產生，任期4年，並得連任1次。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國家，統率全國陸海空軍，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宣布戒嚴、任免文武官員等。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下分12部及20個同級機關。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出之立法委員組成，任期4年，得連選連任。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釋憲、統一解釋法律命令、審判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案件、公務員懲戒或審議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審判權等。與多數國家採取三權分立之政治架構不同，臺灣採取特有的五權分立模式。其中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公務人員之銓敘及任免等事項。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我國採用大陸法系司法制度，強調成文法更甚於判例法，當進行審判時，法院會依序法規及判例。我國司法制度分為三級：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負責民事、刑事之第一審判決；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負責不服一審判決上訴案件之審判；最高法院為終審法院，負責審查下級法院之審判是否遵循法令規定，而

事實審判則由第一、二審決定，因此只有在法律引用有問題才會由最高法院處理。檢察機關配合法院審級亦分為三級：最高法院檢察署、高等法院檢察署及其分院檢察署、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基於檢察一體原則，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依法指揮監督之各級檢察官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執行其他法令所定之職務。

自 1949 年政府撤退大陸遷臺以來，復於 1987 年解嚴後，臺灣在穩健民主的環境下發展，五權分立各司其能，迄今更和平完成數度政黨輪替與執政，政治民主環境成熟，政府部門有能且廉，美國非政府組織「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 公布世界各國自由度報告，常被用來作為檢視各國對民主、自由與人權的指標，在其 2017 年報告中，臺灣在 100 分之滿分標準獲得 91 分，自由程度為「最自由」。而國際透明組織 (TI) 公布 2017 年清廉印象指數 (CPI)，我國在全球 180 個受評國家中排名第 29 名，為近 10 年來最佳成績。

儘管這些法律和機構在打擊犯罪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但為臺灣公民提供的自由以及為保護被告而設立的法律和程序保障措施可能會被包括洗錢者和資恐者在內的犯罪分子利用。

## 地理位置

臺灣位於亞洲大陸東南方、太平洋西岸的東亞島弧間，北臨日本、琉球群島，南接菲律賓群島，西鄰中國大陸，為一南北狹長型的海島。臺灣島南北縱長約 395 公里，東西寬度最大約 144 公里，面積約有 3 萬 6 千平方公里（約 14,400 平方英哩）。由於臺灣地理上的優勢位置，使臺灣成為東亞地區的運輸樞紐。

由於地理位置的因素，臺灣容易受到跨境犯罪活動藉由空中或海上運輸模式的攻擊，犯罪活動的偵測極具挑戰性。在地理位置上，臺灣周邊的國家或地區也包括 FATF 指列的高風險國家—北韓，國際重要經貿強國—中國大陸，及亞太區之重要金融中心—香港。近年來，地理上位置對於臺灣所產生的洗錢與資恐影響更甚以往。

## 經濟及金融體系

1960 年代後，臺灣進行經濟、產業的改革，社會發展突飛猛進。1970 和 1980 年代的經濟成果已名列亞洲四小龍之一，並於 90 年代躋身已開發國家之列。而臺灣的經濟結構自 80 年代開始，逐步從原先的勞力密集工業走向高科技產業，其中電子工業對世界經濟更是舉足輕重，在半導體、光電、資訊科技、通訊、電子精密製造等領域均有優異表現，現階段的經濟更朝向奈米科技、生物科技、光電及觀光服務業發展。

臺灣因內需市場小且缺乏天然資源，經濟成長必須仰賴國際貿易，國際貿易遂成臺灣的經濟命脈，近 20 年來我國貿易依存度絕大多數時間均高於 100%，最高還曾達 140%，迄今則為 102%。至於貿易對象，美國與日本長久以來一直都是臺灣前兩大貿易夥伴，直到 2004 年後，中國大陸成為臺灣進出口貿易第一地區，美國、日本則分居二、三名，與東協國家的貿易關係則更加緊密。近年，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鼓勵經濟與金融體系向南向國家移動，政策推行以來，已逐步建立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在經貿、觀光、教育、文化、農業及人才交流等方面更緊密的合作。新南向政策在各部會積極推動下，迄今已展現初步成果。例如自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2 月半年間，新南向地區來臺人次已顯著成長 25.69%，遠高於全球來臺人次成長率。同期間，我國與新南向地區貿易額也顯著成長 15.71%，高於我國與全球貿易額的成長率。另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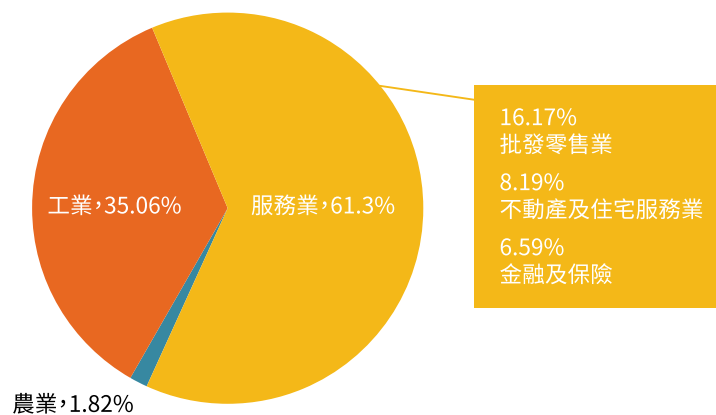


會自 2016 年 5 月 20 日起，已核准國銀於新南向國家增設 8 處據點，累計已達 202 處據點<sup>11</sup>。

我國法人之類型主要分為社團及財團兩大類，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營利性社團法人，也就是公司登記家數為 69 萬 82 家。其中有限公司（52 萬 4,983 家）為最大宗，其次股份有限公司（16 萬 5,099 家）。公開發行公司為 2,156 家；非公開發行公司 16 萬 2,943 家（含閉鎖性公司 926 家）<sup>12</sup>。非營利組織部分，就其屬性分有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權責機關分別係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文化部及縣市政府，非營利組織性質分有文化類、宗教類、社會 / 友愛 / 慈善類、醫療類、教育類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總計約有 5 萬 7,733 個非營利組織，其中以社會 / 友愛 / 慈善類約佔 8 成<sup>1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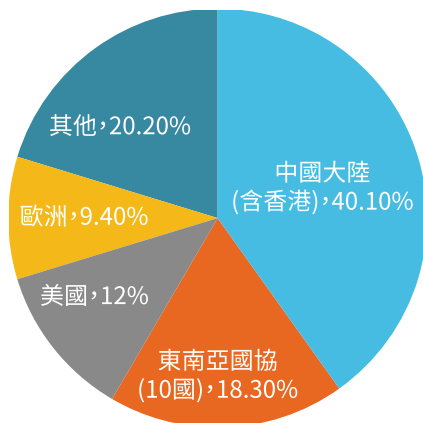
2016 年，臺灣經濟成長率為 1.41%，國內生產毛額 (GDP) 為 5,305 億美元，平均每人 GDP 為 22,561 美元，國民所得毛額 (GNI) 為 5,469 億美元，平均每人 GNI 為 23,258 美元；物價方面，2016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年同期上漲 1.39%；至於就業情況，2016 年平均就業人數為 1,126.7 萬人，失業率則為 3.92%。再就產業結構觀察，2016 年農業占 1.82%、工業占 35.06%（其中製造業占 30.18%）、服務業占 63.13%，服務業主要是批發及零售業，占國內生產毛額 16.17%，不動產及住宅服務業 8.19%，金融及保險占 6.59%<sup>14</sup>。

臺灣 2016 年產業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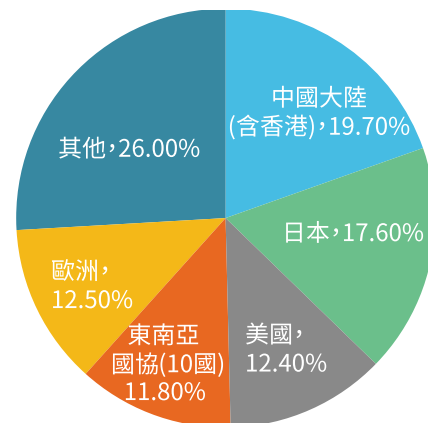


2016 年我國第 1 大出口市場為中國大陸（含香港），占整體出口比重 40.1%；第 2 大市場為東南亞國協（10 國），占整體出口比重 18.3%。對美國出口占整體出口比重 12.0%；對歐洲占整體出口比重 9.4%。同年我國第 1 大進口來源為中國大陸（含香港），占整體進口比重 19.7%。我國第 2 大進口來源為日本，占我整體進口比重 17.6%。自美國進口占整體進口比重 12.4%；自東南亞國協（10 國）進口占整體進口比重 11.8%；自歐洲進口占整體進口比重 12.5%<sup>15</sup>。

2016 年臺灣出口國家或地區



2016 年臺灣進口國家或地區



■ 中國大陸(含香港)
 ■ 東南亞國協(10國)
 ■ 美國
 ■ 歐洲
 ■ 日本
 ■ 其他

「地下經濟」是指未納入 GDP 的經濟活動，包含合法和非法的產業或交易行為。根據我國臺灣大學和成功大學合作團隊研究，2012 年地下經濟規模，相當於國內生產毛額（GDP）的 28.1%。影響地下經濟規模消長的原因眾多，諸如服務業占 GDP 產值的比率拉高、所得稅率提高時，都助長地下經濟；但是，當 GDP、銀行家數、每月工時或勞動參與率等增加時，地下經濟規模會減少。



臺灣的金融體系成熟且多元化，在經濟中扮演著重要角色。截至 2017 年 9 月底，金融體系總資產約佔 GDP 的 495%，相關產值亦佔臺灣 GDP 的 6.69%。整體金融部門共有 1,362 家金融機構，提供各種金融產品和服務，並透過高度發展的金融體系，管理並中介來自各種不同來源的大量資金。

在我國境內的金融行業，主要包括銀行業、證券期貨業、保險業及農業金融機構。銀行業係指銀行機構、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公司、信託業、郵政機構之郵政儲金匯兌業務與其他銀行服務業之業務及機構。其中本國銀行為全體金融產業中最重要部門，其總資產佔金融業資產百分比達 54.4%。其他各類金融產業詳如下表。

**附表：我國金融產業之規模概況**

單位：百萬元  
基準日：2017 年 9 月底

| 類型      | 總機構家數 | 國內營業據點數 (含總公司及分公司) | 總資產 - 新臺幣  | 總資產 - 美元  | 總資產占金融業百分比 % | 占 2016 年預估 GDP 金額比重 |
|---------|-------|--------------------|------------|-----------|--------------|---------------------|
| 本國銀行    | 38    | 3,459              | 46,262,100 | 1,542,070 | 54.34%       | 269.72%             |
| 外陸銀在臺分行 | 29    | 38                 | 2,855,700  | 95,190    | 3.29%        | 16.65%              |
| 郵政機構    | 1     | 1,310              | 6,295,162  | 209,839   | 7.26%        | 36.70%              |
| 信用合作社   | 23    | 266                | 720,719    | 24,024    | 0.83%        | 4.20%               |
| 票券金融公司  | 8     | 38                 | 1,001,139  | 3,337     | 1.15%        | 5.84%               |
| 信用卡公司   | 5     | 7                  | 37,079     | 1,236     | 0.04%        | 0.22%               |
| 電子支付機構  | 5     | 6                  | 2,745      | 92        | 0.00%        | 0.02%               |
| 電子票證機構  | 4     | 11                 | 14,040     | 468       | 0.02%        | 0.08%               |

柒、風險評估結果分述：洗錢與資恐弱點

|                    |       |       |            |           |         |         |
|--------------------|-------|-------|------------|-----------|---------|---------|
| 辦理融資<br>性租賃之<br>事業 | 34    | 75    | 431,253    | 14,375    | 0.50%   | 2.51%   |
| 證券商                | 73    | 797   | 1,532,836  | 51,095    | 1.77%   | 8.94%   |
| 證券投資<br>信託事業       | 39    | 91    | 49,383     | 1,646     | 0.06%   | 0.29%   |
| 證券投資<br>顧問事業       | 86    | 95    | 10,796     | 360       | 0.01%   | 0.06%   |
| 證券金融<br>事業         | 2     | 2     | 37,569     | 1,252     | 0.04%   | 0.22%   |
| 證券集中保管<br>事業       | 1     | 1     | 24,581     | 819       | 0.03%   | 0.14%   |
| 期貨商                | 16    | 34    | 215,101    | 7,170     | 0.25%   | 1.25%   |
| 期貨信託事業             | -     | -     | -          | -         | -       | 0.00%   |
| 期貨經理事業             | 1     | 1     | 295        | 10        | 0.00%   | 0.00%   |
| 再保險公司              | 3     | 4     | 38,993     | 1,300     | 0.04%   | 0.23%   |
| 壽險公司               | 28    | 125   | 23,994,893 | 799,830   | 27.67%  | 139.89% |
| 產險公司               | 23    | 169   | 347,365    | 11,579    | 0.40%   | 2.03%   |
| 保經公司               | 336   | 336   | 6,825      | 228       | 0.01%   | 0.04%   |
| 保代公司               | 296   | 296   | 9,894      | 330       | 0.01%   | 0.06%   |
| 全國農業金庫             | 1     | 4     | 795,600    | 26,520    | 0.92%   | 4.64%   |
| 農漁會信用部             | 311   | 864   | 2,047,200  | 68,240    | 2.36%   | 11.94%  |
| 合計                 | 1,363 | 8,029 | 86,731,268 | 2,891,044 | 100.00% | 505.67% |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為健全防制洗錢體系，臺灣於 2016 年 12 月公布將符合 FATF 定義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及人員納入洗錢防制法之規範，並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正式施行，各業別均有對應之主管機關負責規範及監理業者遵循洗錢防制打擊資恐義務。目前我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及人員概況詳下表。

**附表：我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規模概況**

基準日：2017 年底

| 業別           | 發照 / 規管 / 註冊數量  |
|--------------|---|
| 銀樓業          | 5,243 家<br>(其中商號 3,889 家，公司 1,354 家)                                |
| 地政士          | 開業地政士：11,108 人  |
| 不動產經紀業       | 執業中不動產經紀業合計：6,324 家；<br>仲介：4,257 家；<br>代銷：575 家；<br>兼營 2 業務：1,492 家 |
| 律師           | 發照 16,886 人<br>/ 登錄執業 10,272 人 <sup>17</sup>                        |
| 公證人          | 民間及法院公證人計 224 人   |
| 會計師          | 請領會計師證書者 7,432 人<br>/ 執業登錄人數 3,396 人<br>/ 會計師事務所家數 1,972 家          |
|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 共 8,903 人<br>(記帳士：3,840 人；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5,063 人)                         |

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司、內政部地政司、法務部檢察司、司法院民事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財政部賦稅署

臺灣經濟與金融體系發展成熟穩健，開放且穩定的經濟表現、高度普及的金融體系與發達的全球貿易，都是國內外活躍的犯罪分子、洗錢和資恐者可資利用的因素。又因經貿依存度高，且世界兩大經貿強國影響深，經濟環境也會連動影響地下經濟之發展情形。



## 金融普及與現金使用

依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2015年發布研究報告「金融與包容性成長」（Finance and Inclusive Growth）指出，適度的金融發展有利於經濟成長及所得公平合理分配，促使經濟整體穩健成長與增進社會福利。一直以來，我國金融監理機關也致力於推動金融基礎建設與服務，使全民平等享受金融服務。以帳戶普及率而言，依 GPFI（Global Partnership For Financial Inclusion）調查結果，2014年擁有存款帳戶之成年人比例，主要國家平均為 56%，臺灣為 91%，遠高於該平均值。

臺灣的銀行分行家數與自動櫃員機（ATM）也相當密集，民衆可以很便利地享有金融服務，截至 2015 年底，有 3,444 銀行分行家數及 1,324 家中華郵政支局，每 7.55 平方公里有 1 家金融機構；全臺共裝設 27,363 臺 ATM，每 1.32 平方公里就設置 1 臺 ATM。交易金額達 10.14 兆元，交易次數更創下 8.24 億次的紀錄。且我國 ATM 跨行提款、轉帳手續費分別為 5 元、15 元，相對其他國家便宜。此外，我國金融支付工具多元，信用卡、電子票證及行動支付工具等均蓬勃發展，截至 2016 年 8 月底止，信用卡總流通卡數約 3,964 萬張，電子票證卡數約 7,653 萬張，大多數民衆均擁有一張以上之信用卡或電子票證<sup>18</sup>。

由於我國金融普及度高，支付工具多元，故我國大部分支付交易均已電子化。整體而言，國內支付清算體系所處理的大額及零售支付，主要是使用「銀行帳戶」進行電子資金移轉，以及透過信用卡、金融卡、儲值卡等多用途「卡式支付」處理等兩種方式移轉款項。以 2016 年為例，我國電子化支付總額高達新臺幣 615 兆元，為同年 GDP 的 36 倍，金額相當龐大，包括：（一）透過「銀行帳戶」進行電子資金移轉之金額達新臺幣 612 兆元，包括來自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的 477 兆元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跨行支付結算系統的 135 兆元，占整體電子化支付的 99.5%，涵蓋全部大額支付及部分零售支付交易。（二）多用途「卡式支付」金額僅約新臺幣 3 兆元，主要用於消費支付，相對於 2016 年我國民間消費總額約 9 兆元，顯示尚有 6 兆元（約 66.6%）的消費金額仍使用非電子化支付工具（多為現金）<sup>19</sup>。

綜上所述，我國目前已有完善的金融基礎設施，大額支付幾乎全面以電子化方式處理，零售支付亦可使用多元便利的電子支付工具，惟零售支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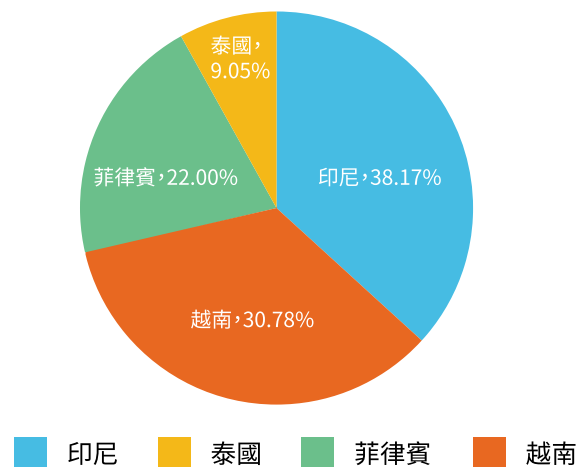
消費方面，雖然金額佔整體支付比例不大，民衆仍偏好現金支付，為我國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之弱點。

## 人口結構

我國人口約 2 千 3 百多萬人，在臺灣活動歷時已久的原住民族約佔總人口 2.36%，其餘為十七世紀後遷入的漢族。也因為兼融了不同的族群，形成臺灣多姿多彩的人文色彩，無論在宗教信仰、建築、語言、生活習慣及飲食風味上，均處處展現和諧共榮的多元景象。臺灣有約 7 成的人口集中在西部 5 大都會區（臺北、桃園、臺中、臺南、高雄），其中最大為臺北都會區，首都臺北市與第一大城新北市均位於此。

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在臺持有居留證之外僑包括公務及商務人員、醫師、工程師、教師、傳教士、營建製造業、監護工及家庭幫傭等外籍勞工、學生、家屬等共約 71.8 萬人，前五大國籍均為東南亞國家，合計佔 93.3%，包括印尼 (33.18%)、越南 (28.3%)、菲律賓 (19.86%)、泰國 (9.05%) 及馬來西亞 (2.9%)。另就其中屬外籍勞工約有 67.6 萬名，幾乎全數外籍勞工均來自東南亞國家，包括印尼 (38.17%)、越南 (30.78%)、菲律賓 (22.00%) 及泰國 (9.05%)<sup>20</sup>。

2017 年 臺灣外籍勞工占比



## 洗錢 / 資恐後果

國際防制洗錢經驗指出，重大犯罪者經常利用洗錢管道漂白黑錢，以便合法使用其非法取得之錢財，並避免執法（司法）機關追查，甚或將犯罪所得再次利用於犯罪。

洗錢對經濟和社會都會造成重大的影響，如重大犯罪者獲得鉅額利潤和財富，將能夠滲透、腐化各級政府機關、合法的企業和金融體系，以及社會各階層。

此外，由於洗錢活動可協助犯罪份子保持並提高犯罪活動收益，倘若一個國家或地區成為洗錢活動的溫床，將會吸引更多的犯罪分子，衍生組織犯罪、貪污、毒品及詐欺等各種犯罪。除產生打擊犯罪的龐大社會成本，也會造成國家政策、聲譽及經濟扭曲，影響稅收、外資投資及合法企業的海外布局，並對金融機構聲譽及穩定性造成嚴重損害，社會甚至淪喪公平正義，治安不彰，民生困難，而未切實遵守國際防制洗錢標準，還可能使國家因此受到國際制裁。

舉例而言，臺灣民衆受害最深的莫過於詐欺集團及吸金集團，詐欺集團及吸金集團近年不僅詐騙國人，甚至移師海外犯罪，嚴重影響國家形象。犯罪贓款被匯到人頭帳戶，再由臺灣車手在國內以銀聯卡提領，洗到海外，難以追回。是以如國家洗錢防制防線有缺口，金流秩序會被破壞，並被犯罪集團大量濫用，不僅造成國人被害、國際形象受損，也會遭受其他國家採取制裁或防堵，使正常的金流交易往來受影響。



## 二、行業 / 部門洗錢及資恐弱點評估結果

經檢視我國各產業，將在我國洗錢防制等各行業部門列出共 31 個行業及部門進行評級，其中每個產業分別檢視其行業特性、產品及業務特性、客戶關係、地理範圍、服務管道等各項因子進行檢視。其評級檢視表如下：

| 產業及部門弱點評等表  |  |  |                                     |
|---|--|--|-------------------------------------|
| 低   | 中  | 高  | 非常高                                 |
| 1.期貨經理事業<br>Managed futures enterprises                     | 1.信用合作社<br>Credit cooperatives   | 1.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br>Offshore Securities Unit            | 1.國際金融業務分行<br>Offshore Banking Unit |
| 2.信用卡公司<br>Credit card companies                            | 2.證券投顧事業<br>Securities investment consulting enterprises                                 | 2.外國銀行在臺分行<br>Branches of foreign banks            | 2.本國銀行<br>Domestic banks            |
| 3.非人壽保險公司<br>Non- Life Insurance companies                  | 3.地政士<br>Land administration agents  | 3.郵政機構<br>The postal institution                   |                                     |
| 4.外幣收兌處<br>Foreign currency exchange counters               | 4.證券金融事業<br>Securities finance enterprises   | 4.證券商<br>Securities firms                          |                                     |
| 5.證券集中保管事業<br>Centralized securities depository enterprises | 5.融資性租賃事業<br>Financial Leasing enterprises   | 5.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br>Offshore Insurance Unit             |                                     |
|   | 6.期貨商<br>Futures commission merchants  | 6.銀樓業<br>Jewelry retail businesses                 |                                     |
|   | 7.保險代理人及經紀人公司<br>Insurance agents and brokers  | 7.會計師<br>Accountants                               |                                     |
|   | 8.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br>Certified Public Bookkeepers, Bookkeeping and Tax Return Filing Agents | 8.律師<br>Lawyers                                    |                                     |
|   | 9.電子支付機構<br>Electronic payment institutions  | 9.不動產經紀業<br>Real estate brokers                    |                                     |
|   | 10.第三方支付服務業<br>Third-party payment enterprises   | 10.農業金融機構<br>Agricultur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                                     |
|   | 11.票券金融公司<br>Bills finance companies   | 11.人壽保險公司<br>Life Insurance companies              |                                     |
|   | 12.公證人<br>Notaries   | 12.證券投信<br>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enterprises |                                     |

註：電子票證業雖未納入國家風險評估程序會議之評級範圍，惟已依洗錢防制法指定納入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體系

## 非常高風險弱點：本國銀行（DBU）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39 家本國銀行資產總規模為 45 兆元，占 GDP 比重約 269.72%，總放款為 23 兆元，總存款為 31 兆元，為我國金融體系中最重要之一環，且資產規模較大之本國銀行多屬金控集團成員，營運地點遍布於國內及國外，且幾乎所有行業均有可能使用本國銀行服務，與其他行業整合程度較高。

業務面上，本國銀行提供涉及現金收付（如存款及外匯兌換）之業務，亦提供包括放款、匯兌、私人銀行、貿易融資、保管箱等快速移轉資金或易遭利用為洗錢或資恐之服務。此外，因可兼營證券業、信託業、票券業、電子支付、信用卡等多項業務，產品及服務多元，銀行業之自動化服務設備（如 ATM）開放連線跨境提領現金，亦可常見於涉及跨境洗錢之案例。

本國銀行金融服務對象主要為本國客戶，客戶關係持續且直接，但仍容許臨時性交易往來之客戶關係，且部分中介業務例如通匯銀行業務等涉及間接關係客戶，具有一定之洗錢及資恐弱點。此外，幾乎各種類型客戶均會與銀行進行業務往來，包括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s，簡稱 PEPs）、高淨值資產人士及各類型不易辨識實質受益人之法人等客戶。

本國銀行業參與國際活動之比重甚高，除每年均有大量國際匯兌及貿易金融等活動、亦透過設立海外分支機構等方式拓展國際業務。2017 年本國銀行匯入匯款前 5 大國家或地區分別為美國、香港、英國、中國大陸及新加坡（佔全體匯入匯款 71.2%）。匯出匯款前 5 大國家或地區分別為美國、香港、英國、中國大陸、新加坡（佔全體 77.4%）。另 2016 年匯入匯款及匯出匯款涉及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之比例分別為 0.0717% 及 0.0122%。

銀行業服務管道多元而複雜，近年因科技進步等原因，銀行業多發展非實體通路以降低成本，惟該等通路如網路或 ATM 等操作之匿名性高。2016 年之 ATM 交易次數達 8 億 4,487 萬次。非面對面交易中之匯出交易次數 4 億 4,840 萬次，占匯出交易總件數比例 56.01%。



本國銀行為我國金融體系最重要環節，有顯著的資金移轉能力，客戶群廣雜，且行業活動涉及受關注國家 / 地區與高風險國家 / 地區等，服務管道包括非面對面交易，極易為洗錢犯罪者利用，實務個案上，亦多見濫用銀行提供之交易或服務洗錢之案例。總評為「非常高」。

### 非常高風險弱點：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自 1983 年發布，OBU 制度在臺灣已發展 30 餘年，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計有 62 家銀行設立 OBU。全體 OBU 總資產合計為新臺幣 5.7 兆元，相較全體銀行總資產規模占 12%，OBU 提供國際聯貸、外匯交易及全球資金管理等多元化外幣金融服務，產品及服務多樣，業務複雜度高，臺商大多設境外公司，OBU 可提供境外公司進行跨境資金調度，容易遭利用進行洗錢、逃漏稅捐等活動。OBU 均是由我國境內之本國銀行與在臺設有據點之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所設立，每家銀行僅得設立 1 家 OBU。惟經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同一銀行之境內分行 DBU，得代為處理 OBU 業務，因此服務據點普遍。

OBU 得辦理外匯存款、外幣授信、銷售外幣金融債券、辦理外幣有價證券及金融商品買賣之行紀、居間及代理、外幣信用狀簽發、通知、押匯及進出口託收、境外有價證券承銷、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之顧問諮詢及外幣信託等多種業務。可知 OBU 提供私人銀行、貿易融資、包括電子資金轉帳在內之可跨境移轉資金等服務或產品，具有高度洗錢和資恐弱點。

OBU 客戶主要為境外法人及境外自然人（境外法人約占帳戶總數 97.3%，境外自然人約占 1.9%）。境外法人客戶約 70% 具臺商背景，客戶實質受益人不易辨識，實際業務性質亦不易查證及判斷。

OBU 往來對象多為註冊於境外之臺商，經統計法人客戶的前五大註冊地為英屬維京群島、薩摩亞、香港、貝里斯及塞席爾，多屬被認定為銀行保密或避稅天堂或易受利用國家或地區，且境外相關交易較易涉及 FATF 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2016 年 OBU 客戶款項匯入前 5



大國家或地區：美國、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英國。匯出前 5 大國家或地區：中國大陸、香港、日本、美國、新加坡。

OBU 提供包括以網路銀行等非面對面之交易或服務，且為客戶主要交易管道之一。

由於 OBU 具有顯著的資金移轉能力，提供私人銀行、貿易融資、包括電子資金轉帳在內之可跨境移轉資金等服務或產品，易受洗錢或資恐利用。OBU 客戶主要為境外法人及境外自然人，客戶實質受益人不易辨識。行業活動易涉及被認為銀行保密或避稅天堂或易受利用之國家或地區。所提供網路銀行等非面對面之交易或服務亦有匿名性之疑慮。總評為「非常高」。

### 高風險弱點：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

自 2014 年 3 月起始陸續核准 OSU 執照，相對其他行業設立時間較短。目前有 17 家券商開辦 OSU 業務，客戶數約 1,200 戶，2016 年全年 OSU 營業收入合計約為新臺幣 22.32 億元，占 2016 年證券業整體營業收入新臺幣 794.81 億元之 2.8%。OSU 商品包含各類型外幣金融商品，商品發行地可能來自世界各地。提供境外非住居民之相關證券服務，商品種類及型態之限制少，故商品態樣多元，亦涉及跨產業之金融商品，商品複雜度及與其他行業整合程度較高。

OSU 得提供之服務類型及商品範圍較多元而廣泛。服務包含各類型證券服務（證券經紀、自營、承銷、財富管理、店頭衍生性商品業務、外匯業務等）。惟 OSU 整體營業收益之 95.07% 屬自營業務，其他證券業務之比重尚低。

OSU 對境外非居民銷售產品提供稅賦等相關減免優惠，本質上容易吸引不同投資目的之境外非居民客戶，該等客戶可能來自世界各國。客戶為外籍人士或註冊於國外之法人部分，有可能與國內外重要政治職務人士（及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往來，也可能來自或註冊於避稅天堂，客戶盡職調查於實務執行之難度較高，實質受益人不易驗證。截至 2017

年9月底統計，OSU之境內客戶占整體戶數45.43%、境外客戶占整體戶數54.57%，英、法、美、日本、香港及新加坡等地開戶數占境外客戶數46.13%，註冊於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BVI)等離岸中心或避稅天堂之客戶占境外客戶18.82%。具臺商背景客戶占整體戶數14.21%，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EPs)有2戶。

OSU得辦理之商品範圍廣泛，可能來自世界各地發行商品，行業活動可能涉及高風險司法管轄區或受關注國家。OSU證券經紀業務客戶之主要交易標的，84.56%為香港地區有價證券，9.35%為美國有價證券，二者均屬金融保密指數前5大國家。

OSU經紀業務接受客戶下單，客戶亦以電話、網路等方式下單等非面對面交易方式為主。

由於OSU得辦理業務主要係各類型外幣金融商品，買賣交易或交割迅速，有迅速移動客戶資產之能力。境外非居民客戶可能來自世界各國，有可能與國內外重要政治職務人士往來，也可能來自或註冊於避稅天堂，實質受益人不易驗證。此外得接受網路、電話等非面對面方式下單，亦會有委託第三人(代理人)下單交易之情形，可能有匿名性疑慮。總評為「高」。

### 高風險弱點：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

OIU係自2015年6月起核准執照陸續開業，相對於其他行業，設立時間較短，因購買OIU保險商品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須為外籍人士，銷售客源有其侷限性，致經營規模較小，2017年壽險業OIU保費收入約1.68億美元(折合新臺幣約49.32億元)，相較壽險業整體保費收入(約新臺幣3.4兆元)占比甚微(約0.14%)，目前已核准20家保險業(15家壽險、4家產險及1家再保險)辦理OIU業務。

OIU主要提供之人身保險商品包含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等高儲蓄型保險商品或投資型保險商品，其中投資型保險商品依其商品設計可連結不同之投資標的，商品類型較不同於一般保障型保險商品。

另對於支付 OIU 客戶保險給付及投資型保險契約連結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等，免予扣繳所得稅，本質上較可能吸引不同投保目的之境外客戶。

OIU 所提供之服務對象均為外籍人士或外國法人，外籍人士之客戶佔比為 49.17%、外國法人之客戶佔比為 50.83%，而客戶身分可能為國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以及可能由高淨值資產人士購買 OIU 所提供之保險商品，經統計，2017 年底 OIU 客戶為國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佔總客戶比例為 0.61%，客戶來自或註冊於避稅天堂之比例為 5.40%，客戶為高淨值資產人士之比例為 3.58%。OIU 交易涉及跨境商品或服務，相較國內保險業務較不易執行客戶職業真實性驗證或實質受益人查證。

OIU 保險商品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均為外籍人士，經統計至 2017 年底，OIU 銷售對象主要為中國大陸、日本、新加坡、塞席爾等，目前並無北韓、伊朗等高風險司法管轄區保戶，惟客戶仍有可能來自高風險國家或受關注國家。

OIU 客戶來自於境外，相較國內保險業務較不易執行客戶職業真實性驗證或實質受益人查證，雖壽險業務往來係以客戶親洽 OIU 投保為主，惟簽約時得以代理人簽約，且其服務除可透過保險公司本身之業務員外，亦可能來自第三方之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管道，經統計，2017 年底透過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或銀行通路服務之比例為 67.56%。

因 OIU 得辦理業務為以外幣收付之保險或再保險業務，並以境外客戶為對象，實質受益人不易驗證。目前 OIU 提供之高儲蓄性質商品居多，其洗錢風險較高，另其服務透過非保險公司本身之業務員的比例甚高，總評為「高」。

### 高風險弱點：證券商

2017 年底全體證券商資產合計新臺幣 1 兆 5,983 億元，整體證券經紀業務量新臺幣 25 兆 7,989 億元，共有 73 家專營證券商，證券商兼營期貨業務 31 家，經營期貨交易輔助人 48 家，其中 16 家證券商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15 家為其他金融機構轉投資，與其他行業整合度高，行業結構較屬複雜，海外子公司合計 100 家，其中香港 46 家、英屬維京群島 18 家、中國大陸 10 家、開曼群島 10 家，國內分支機構 883 家。

證券商主要業務為證券經紀、自營及承銷，其中承銷商之客戶有利用他人帳戶參與詢價圈購之情形，證券經紀商提供之服務，有易為投資人利用為快速移轉資金之管道。

證券商客戶以本國客戶為主，客戶中可能包含有少部分之外籍人士、國外及國內重要政治職務人士。證券商與大部分客戶間為持續性且直接之關係，2017 年底證券累計開戶數共計 999 萬 1,215 戶（歸戶後），其中自然人戶數 991 萬 5,097 戶，法人戶數 7 萬 6,118 戶。2017 年底，集中交易市場法人客戶比重為 40.6%，外資比重為 25.9%，內資比重為 74.1%。

證券商業務活動範圍多數在我國境內，但外資法人客戶可能有來自受關注國家或地區（美國、新加坡、英屬群島），惟其成交量占整體業務比重不大（美國 5.73%、英屬群島 1.09%、新加坡 0.63%），另證券商之法人客戶可能涉及避稅天堂等受關注國家，2017 年我國交易人於美國及香港等 2 國金融秘密指數較高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占整體國外證券交易之 87.10%。

經紀業務大部分是透過網路及語音等方式進行下單，2017 年底證券商電子式交易成交筆數占市場成交比率 56.10%，會有委託第三人或人頭戶交易之情形。另證券商之客戶可以透過 ISP 業者、或是 FIX 平臺（如：Bloomberg）、API 網路下單、電話下單、語音下單、現場委託下單等多元管道。

證券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整合程度高，且行業已具相當規模，經紀業務客戶有可能為委託第三人或人頭戶交易，且有內線交易、透過詢圈配售獲取不當利益及被利用為快速移轉資金管道之情形，其外資客戶，可能由來自高風險司法管轄區及避稅天堂等受關注國家，總評為「高」。

### 高風險弱點：人壽保險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本國人壽保險公司共 23 家，外國人壽保險公司在臺分公司共 5 家，整體壽險業資產新臺幣 22 兆 2,504 億元，保費收入 3 兆 1,333 億元（占 GDP 18.3%），整體壽險業總資產占金融機構資產總額比率

為 31.29%。壽險公司營運地點遍布國內且消費者可經由與壽險業辦理共同行銷及合作推廣的金融機構購買到壽險商品，與其他行業整合良好。

人壽保險公司經營之保險商品包含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就各險之總保費收入來看，前開保費收入為新臺幣(下同)3兆1,333億元，其中最多的是人壽保險為2兆5,253億元(占80.6%)，其他則包括年金保險為2,059億元(占6.5%)，健康保險為3,381億元(占10.8%)，傷害保險為638億元(占2.1%)。經評估為較易被利用為洗錢之產品為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或現金價值之保險商品，如人壽保險、投資型保險、年金保險等，其保費收入於整體壽險業務營運都有顯著之比重。另國際間已發現有犯罪者利用人壽保險或年金保險商品，躉繳保費在保單審閱期(或短期)內解約或以現金償還保單貸款方式從事洗錢之情形。

壽險業提供金融服務對象主要為本國客戶，經評估具有洗錢風險之商品以持續關係為主要導向。此外，幾乎各種類型客戶均會與壽險進行業務往來，包括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EPs)、高淨值資產人士等被認為具有洗錢高風險的客戶。

壽險業在國際間則較少營運地點，主要市場為臺灣境內，相較本國客戶人數，外國籍客戶僅占極少數量。

壽險業其業務來源主要除公司業務員外，有透過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招攬之案件，另其他銷售管道如網路投保或電話行銷均屬非直接與消費者接觸之方式，相較於直接接觸消費者而言有較高的洗錢風險。

因壽險業資產規模龐大，且在國內使用相當普及，產品中經評估有洗錢風險之人壽保險、投資型保險以及年金保險比例高，另壽險公司可透過保經代公司、網路投保及電話行銷等非面對面交易管道銷售保險商品，具有一定的洗錢風險，總評為「高」。

### 高風險弱點：外國銀行在台分行

2016年12月底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總資產合計為新臺幣2兆8,552億元，相較本國銀行總資產規模僅占6%。存款業務相較本國銀行僅占3%。外國銀



行在臺分行業務規模占我國銀行業整體規模小，主要提供境內專業機構投資人或大型企業之金融服務，可透過其總行或集團之網絡，提供快速的資金移動與多樣的金融服務。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所提供之服務，除一般性的存款、放款、匯兌等業務，亦包括貿易融資服務（如出口信用狀）、外匯線上交易、通匯銀行往來及私人銀行業務等，該等業務鮮少涉及現金交易，惟多屬可利用總行或集團之網絡提供快速移轉資金或易遭利用為洗錢或資恐之交易或服務，亦常於犯罪調查中發現。另部分銀行之國際通匯業務及財富管理業務構成整體業務營運的重要部分，具一定之洗錢及資恐弱點。

外商銀行在臺分行所提供之服務對象大都為公開發行公司（透明度較高）、高淨值資產人士及專業機構投資人比例偏高，部分公司貿易與交易往來對象涉及高風險國家及地區，另少數分行提供私人銀行業務，該等境外客戶可能透過複雜法律安排進行交易，最終受益人較不易驗證，亦可能有吸引外國或國內或國際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EPs）往來之機會，具有洗錢與資恐弱點，惟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非屬在臺分行客戶組成之重要部分。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之國外匯入及匯出款地區，可能涉及銀行保密或被認定為避稅天堂或受關注國家。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營業據點非常有限，交易管道除業務人員行外服務外，有較高比率透過電話、傳真交易指示等非屬面對面之服務管道。2016 年度以非面對面管道進行之匯出交易，約占匯出交易總件數 267 萬 3,697 件（包括面對面及非面對面）之 68.61%。

因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因隸屬國外總行或集團，可透過其總行或集團之網絡，亦有能力提供快速的資金移動與多樣的金融服務。且部分提供私人銀行業務，最終受益人較不容易確認，服務管道有較多比例透過電話、傳真交易指示等非屬面對面方式進行。總評為「高」。



### 高風險弱點：農業金融機構

農業金融機構 2017 年 9 月資產總值新臺幣 2 兆 8,428 億元 (約美金 947.6 億元)，總機構及分支機構營運據點 1,180 處，無國外分支機構；農漁會信用部屬區域型基層金融機構，營運地點雖受該組織區域限制，然在國內屬普遍存在，全國農業金庫為農漁會信用部之上層機構，負有收受轉存款及輔導等法定任務，經營業務與商業銀行相同。

全國農業金庫為臺灣唯一政府特許的農業專業銀行，主要業務係配合農漁業政策，辦理農、林、漁、牧融資，及收受農漁會信用部轉存款等，亦提供國內及跨境匯款服務。農漁會信用部提供存款、放款、代收繳費、國內匯款服務等，產品和服務較商業銀行單純。

全國農業金庫客戶主要為農漁民、農漁企業及農漁會信用部，其存款 99% 為農漁會信用部轉存款。農漁會信用部為主要基層金融機構，業務區域受法規限制，服務之客戶大多為當地農漁民及民衆，其中可能有當地民意代表或地方主管機關首長，在當地具有政治影響力 (包括國內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農漁會會員具在地化，可能受地方政治派系影響，選舉時可能被利用作為賄選或資金流動運用的管道。

農業金融機構業務活動範圍僅限於國內且無海外營業據點，交易以國內為主。全國農業金庫業務涉及跨境交易者僅限於跨境匯款及貿易融資，所涉國家或地區主要為盧森堡、香港、日本、南韓等，此等業務之承作量佔整體銀行業比重相對較低。

農業金融機構提供客戶服務大都透過面對面之管道 (即臨櫃)，少部分透過網路銀行、電話語音服務、ATM 等方式進行交易。

由於農業金融機構資產總值占我國金融業比重 3.3%，具有一定之規模，全國農業金庫與農漁會信用部總分支機構形成遍佈國內的農業金融服務網，資金移轉管道便利，客戶大多為當地農漁民及民衆，但其中可能有當地民意代表或地方主管機關首長 (包括國內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農漁會會員可能受地方政治派系影響，被利用作為賄選或資金流動運用的管道，總評為「高」。

## 高風險弱點：郵政機構

國內辦理郵政儲金匯兌、壽險等業務之郵政機構僅中華郵政公司，該公司 2017 年 11 月 30 日資產總額新臺幣 7.02 兆元，存款結存總額 6 兆 33 億元，行業規模較任一金融機構為大。中華郵政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百分之百由交通部持股，不隸屬任何大型金融集團。中華郵政公司無國外分支機構。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分局共 1,307 處，其營業據點遍及城、鄉、離島及偏遠地區，可以被許多客戶廣泛使用，得以迅速移轉資金。

中華郵政公司所提供之金融產品或服務主要來自於儲匯業務，占該公司整體營運活動逾九成。該業務包含存款帳戶、國外電匯、網路銀行、存款帳戶及其相關之現金收付、涉及第三方支付之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等本質上為洗錢及資恐弱點產品。此外尚提供寄送現金袋服務、郵政禮券。

客戶以本國自然人為主，占比達 97.37%，多為持續性及直接關係。外國客戶比例甚低，佔比低於 2%。客戶可能有當地議員或當地政府局處長、鎮長代表等。中華郵政公司帳戶僅限新臺幣（無外幣帳戶），平均結存不高，2017 年度每戶平均餘額約新臺幣 7 萬餘元。客戶之職業及業務多為上班族、學生及家庭主婦，高淨資產客戶比例相對銀行業較少。

中華郵政公司儲匯業務涉及跨境交易者僅限國際匯兌業務，辦理筆數少，其中電匯部分未直接透過 SWIFT 發送電文，係由合作銀行代理轉匯，但仍有部分外籍客戶（外籍留學生、外籍配偶）辦理之跨境交易可能會涉及高風險司法管轄區或受關注國家。中華郵政公司匯出匯款及匯入匯款前三大國家或地區均為中國大陸、美國、香港。

中華郵政公司儲金業務服務客戶雖大都以面對面、代理人（即臨櫃）交易為主要服務管道，也有提供透過網際網路或電話管道、ATM 進行交易。

由於中華郵政行業規模較任一金融機構為大，雖無國外分支機構，營運地點廣，其營運活動逾九成為儲匯業務，具有顯著資金移轉能力，客戶群可能有當地議員或當地政府局處長、鎮長代表等地方政治人士，由合作銀行代理轉匯之跨境交易亦可能會涉及高風險司法管轄區或受關注國家，網際網路或電話、ATM 等非面對面交易管道亦有匿名性之疑慮。總評為「高」。

## 高風險弱點：證券投信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下稱投信業）截至 2017 年底資產總額為新臺幣 536.21 億元，家數計 39 家，分公司 51 家，管理資產規模（含投信基金、境外基金、全權委託、私募基金等），合計約新臺幣 6.68 兆元。因銷售基金需藉由金融機構通路，致與其他行業產生一定的整合程度，許多投信業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轉投資，在股權面與其他金融機構整合性高。

投信業之業務主要為基金募集與銷售（分為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境外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標的為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具有快速移動及變現之性質。另依過往曾經發生案例，基金或全權委託經理人有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不當運用所管理資產買賣股票情事，屬於易受利用之產品。相較於公募基金，私募基金與全權委託有較高的洗錢及資恐風險，係因私募基金與全權委託之產品設計較易為少數或特定客戶提供服務。另境外基金由合格總代理人引進國內後，國人投資金額會由投資人自行或透過總代理人或基金銷售機構匯往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指定帳戶。截至 2017 年底投信業之私募基金占其全部管理資產規模之比重約 0.51%、全權委託約 25.60%、境外基金約 39.17%。

投信業與客戶間多為持續性交易。與客戶之交易關係主要來自於金融機構銷售通路，直接客戶數及交易量占整體營運比重不高。自然人客戶仍佔大多數。2016 年 12 月 31 日法人戶及外資戶比重分別為 2.09% 及 3.83%。客戶中有外籍人士、國外及國內重要政治職務人士及高淨值資產人士。

投信業之業務活動範圍在臺灣境內，無海外分支機構。2017 年投資國外標的金額比重達 51.19%。其客戶及投資標的多不涉及高風險國家或受關注國家，其中客戶來自貝里斯、薩摩亞、緬甸等受關注國家或地區者約佔 0.0077%、投資於巴基斯坦、中國大陸、香港等受關注國家或地區之投資標的金額約占投信基金總額之 1.80%。

2016 年底，非面對面交易筆數占總交易筆數比重約 76.08%。電子交易金額（含網路及語音）占申購買回金額比重（以申購贖回金額計）1.44%。

2016 年底，透過金融機構銷售基金之比重約 76.58%。

總體而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資產規模大，與其他行業整合度高，且全權委託與私募基金等服務風險較高，有部分客戶為外籍人士、國外及國內重要政治職務人士及高淨值資產人士，又服務管道非面對面交易比例高，總評為「高」。

### 高風險弱點：律師

依 2017 年底之統計資料，臺灣目前執業的律師約有 10,033 人，律師事務所計有 5,561 家。至於行業之經濟規模，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2011 年之統計為新臺幣 130 逾億元，有相當的經濟規模。我國律師行業多為中小型事務所，約九成以上律師處理訴訟案件，僅大型事務所或少數律師處理涉及資產移轉（包括企業併購或不動產買賣交易）、公司登記（依經濟部統計 2017 年之公司登記案件，委任律師為登記共 2,474 件，佔全部登記案件之 0.46%）或涉外的非訟案件。又非訟事件在於協助客戶擬訂契約或提供顧問服務，往往需與其他行業配合處理資產之財產權異動，包括銀行業、證券業、不動產業和會計行業等，具一定之複雜程度。

有關律師提供之服務，包括法律諮詢建議、法律契約草擬修正見證、資產管理、併購或租稅規劃案件時，提供較複雜之法律架構或契約服務，或有鉅額交易之情形，如遭濫用，往往會對金融秩序或公司治理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實務上曾發現律師參與規劃某上市櫃公司之公開收購違約案，造成近 2 萬名投資人嚴重損失；又某上市櫃公司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即涉及二位律師長期協助該公司見證及審閱契約高達 2 千多份。

律師業的客戶遍布各職業，自然人客戶可能包括高淨值資產人士或國內擔任重要政治職務人士。在委任進行資產管理、併購或租稅規劃時，多為持續性業務關係；但不動產買賣交易情形，則多為一次性業務關係。

因各國法律制度差異化大，多數律師的業務活動範圍大多限於國內，只有大型事務所或少數律師能提供跨國或跨境服務。又大型事務所提供跨國的法律服務，通常不涉及高風險國家地區。

基於法令有嚴格利益衝突迴避規定，且為了解案件確認資料，律師少有接受匿名客戶之情形。服務管道多為面對面交易。

綜上，由於律師可能提供較複雜之法律架構或契約服務，且可能涉及跨境或鉅額交易，客戶包括高淨值資產人士或國內擔任重要政治職務人士，總評為「高」。

### 高風險弱點：會計師

依照 2017 年底統計資料，目前全國執業會計師約有 3,396 人、會計師事務所合計有 1,972 家，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比重達全體家數之六成。而會計師之業務項目可能受洗錢防制法規者計有「稅務規劃」、「管理顧問」及「工商登記」三種，其業務收入合計新臺幣 32.2 億元，占所有業務收入（新臺幣 289.2 億元）11.16%，占 GDP 比例約 0.18%。交易型態件數統計分別為：「稅務規劃」6,329 件 (9%)、「管理顧問」10,206 件 (15%) 及「工商登記」50,733 件 (76%)，合計共 67,268 件。雖然欠缺具體的統計數據，會計師辦理洗錢防制法列舉之交易時，其經手之交易金額規模可能較高。茲以會計師可能提供之企業併購服務為例，依 2017 臺灣併購白皮書，2016 年臺灣併購交易計 73 件，交易總金額約合新臺幣 4,200 億元。

會計師之行業結構涉及業務廣泛，具一定複雜程度，其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之相關交易，通常牽涉其他行業，包括銀行業、融資租賃業、證券業、不動產業和律師業等。與其他部門整合程度高。

在臺灣，會計師提供之業務項目中稅務規劃、企業併購及為客戶海外設立公司等服務，可能涉及多層次之架構，此部分服務之性質及範圍較易有複雜化的情況，有利於隱匿犯罪者身分。會計師具有資金管理及商業交易之專業知識，所提供公司設立、公司營運或管理、企業併購、財務稅務顧問等服務，可能被使用於不法目的。

在與客戶關係上，會計師為客戶提供之稅務規劃、管理顧問、工商登記等業務型態，多屬一次性業務關係性質，其中，除國內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可能為間接性業務關係（由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轉介）外，其餘多屬直



接性業務關係。至於客戶來源，可能遍布各階層，包括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EPs），亦可能包括高淨值資產人士。舉凡各涉及洗錢及資恐風險之產業，如銀行、證券商、律師、不動產經紀業、人壽保險公司及證券投信等，均可能為會計師之客戶，影響遍及各大產業。

會計師可以跨境接受客戶委託辦理洗錢防制法所定特定交易，客戶或交易可能涉及高風險國家或受關注國家，依據 2016 年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報告所示，曾赴中國大陸執行業務之會計師事務所計有 22 家，惟其提供之業務涉及洗錢防制業務者約占 7.1%（業務收入約 3,800 萬元），佔整體業務活動中比例較小。至於跨國企業併購案，原則上係由該國當地之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相關服務，若屬他國企業來臺併購本國企業情況，臺灣會計師則可能牽涉其中。

在服務管道部分，由於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對於會計師從事廣告宣傳有嚴格之限制，因此會計師極少透過轉介之方式與客戶接觸，僅部分會計師因協助外資辦理開立銀行及證券等保管帳戶業務，可能涉及非面對面接觸之服務管道。部分之工商登記業務，可能會透過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等轉介而來。

由於會計師辦理洗錢防制法列舉之交易時，其經手之交易金額規模相當高。會計師具有資金管理及商業交易之專業知識，所提供公司設立、公司營運或管理、企業併購、財務稅務顧問等服務，可能被使用於不法目的。會計師對於財務及稅務相關法令熟稔，可為客戶量身訂作縝密之商業安排。跨境案件可能涉及高風險國家。總評為「高」。

### 高風險弱點：銀樓業

依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及其定義，銀樓業之經營內容包含從事珠寶、貴金屬及飾物之製造、批發及零售（含其商品之進出口貿易）。由於銀樓業非屬特許經營行業，經營業者數量眾多，共計 5,243 家，其種類約有 4 類，1. 傳統銀樓，批購金飾販售；2. 與 1 類同，但有金飾工廠；3. 盤商兼開設銀樓；4. 新式銀樓或珠寶商，經營高檔金飾，貨源來自國外。其中 74% 為獨資或合夥商



號型態，26% 為公司組織，平均資本額約新臺幣 146 萬元，大多是小規模經營之商號且傾向家族式經營。其從事製造、批發與零售之年銷售額，以 2017 年為例約新臺幣 500 億元，占我國名目國內生產毛額 (GDP) 比例約 0.29%。以每月 25 個營業日計算，2017 年平均每家日營業額約新臺幣 2.5 萬元，以占多數的銀樓零售業者而言，2017 年僅約新臺幣 1.4 萬元。

**附表：銀樓業家數及資本額統計表**

| 組織別                | 公司          | 商號          |
|--------------------|-------------|-------------|
| 家數 (比例)            | 1,354 (26%) | 3,889 (74%) |
|                    | 5,243       |             |
| 平均 (實收) 資本額 (NT\$) | 4,813,745   | 294,532     |
|                    | 1,461,614   |             |

金銀珠寶本身具有高單價、高價值、體積小、便於攜帶且不引人注目之較高風險產品特質。另外，珠寶交易監督較為困難，特別是鑽石，幾乎是一鑽一價，而黃(白)金條塊及裸鑽等市場變現性高，其轉售可能性非常高。又買賣多以現金支付為主，百貨公司大額交易有以信用卡或銀行轉帳匯款支付。執法機關也發現吸金詐欺案件，嫌疑人常將不法所得用於購買黃金或高價珠寶。

依我國民俗風情，銀樓業客戶大多購買金銀飾品、珠寶及金銀條塊供作佳節喜慶賀禮用途，多為熟客，但業者對熟客以外之一次性交易的客戶身分，不易有深入瞭解，客源是廣泛而無身分限制的。金銀珠寶非屬管制品，無所有權登記之機制，亦不易掌握客戶之真實身分與交易目的。

由於臺灣未生產金銀珠寶，業者須仰賴進口，依進口貿易統計資料，2017 年前五大進口國，分別為香港、日本、新加坡、美國及瑞士。

金銀珠寶買賣多為面對面交易，服務管道少見中介者。

由於金銀珠寶產品本身具高度變現性，又客戶身分或交易目的不易辨識，且行業活動的地理範圍涉及受關注國家，總評為「高」。

## 高風險弱點：不動產經紀業

我國不動產經紀業包含不動產仲介業及不動產代銷業，截至 2017 年 12 月止合計有 6,324 家（專營仲介 4,257 家；專營代銷 575 家；兼營兩者 1,492 家）。我國不動產買賣案件約 65% 案件係透過經紀業，其經手金額約新臺幣 1 兆 6,051 億元，總銷售額約新臺幣 407.59 億元（仲介業約 376.68 億元；代銷業約新臺幣 30.76 億元）。不動產經紀業主要接受不動產開發商或不動產權利人委託辦理不動產買賣交易，雙方合意買賣後，交由受託或受僱之地政士辦理後續不動產買賣移轉登記事宜，不會特別與律師或會計師等專業人士合作。少部分經營海外不動產者，亦係與海外開發商或經紀商合作，在臺代銷或仲介海外不動產予國內民衆。營業地點普遍存在國內各城市，包括外國不動產經紀商在臺分公司，此外，國內亦有部分業者經營海外不動產經紀業務，行業規模大、營運地點普遍。

不動產價值高，具保值、增值等特性，為犯罪者喜愛與投資管道，包括利用人頭（個人或法人）購置不動產，或同時購置多筆不動產，以不動產貸款再以不法所得支付，或以高額現金購買不動產再向銀行貸款等。不動產交易金額雖大，但實際不動產交易款項則多透過第三方履約保證專戶（價金信託專戶）進行，少部分不動產經紀業有經營海外不動產交易業務（約 0.89%），仲介國人至海外購置不動產，資金有可能藉此種方式流向國外，易被利用為洗錢管道之風險提高。

不動產經紀業於接受賣方委託之不動產出售後，其業務關係即為終止；與買方更是一次性的業務關係，亦於不動產交易後終止。客戶可能包括自然人、法人或信託關係等，亦可能包含高淨值資產人士、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EPs），也可能是外籍人士（含大陸地區人士）<sup>21</sup>。但可能接觸到大陸地區人士或外國人的比例相當低，分別約 0.0419% 及 0.42%。

大部分不動產經紀業主要在國內營業，未在高風險地區營業。少部分經營海外不動產銷售者，主要以已開發國家如美國、英國、日本等，或東南亞的新興國家如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菲律賓等，其中部分國家為金融保密

## 柒、風險評估結果分述：洗錢與資恐弱點

指數（Financial Secrecy Index）排名較前之國家，為避稅、非法資金流通風險較高之國家。

服務管道方面，不動產經紀業所屬經紀人、營業員執行業務，會直接面對買、賣雙方，但買方或賣方分別委託不同家不動產經紀業時，則會由雙方經紀人員進行磋商，也允許買賣方透過代理人進行交易。至於旅居海外之國人或外籍人士出售國內不動產少見<sup>22</sup>，比例應低於 0.42%。

由於不動產經紀業據點多，產品本身具保值與增值特性，且允許代理人交易及匿名性交易，營業活動包括海外不動產，為犯罪者喜愛與投資管道，總評為「高」。

8.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9. 交通部觀光局。
10. 財政部貿易統計。
1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2. 公司風險請參閱第捌章分析。
13. 非營利組織風險請參閱第拾章分析。
14. 行政院主計總處。
15. 經濟部。
16. 何志欽、林惠玲、李怡庭、李顯峰、蔡群立、湯茹茵，2014. 臺灣地下經濟之成因研究成果報告。Visa 國際卡組織報告。
17. 統計至 2018 年 2 月底。
1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
20. 內政部移民署、勞動部。
21. 外籍人士在我國購置不動產，主要取決於兩國間之平等互惠原則。大陸地區人士在臺取得不動產，須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規定辦理，且有不動產標的、特殊影響情形、權利主體、用途等限制及總量管制，並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審核。
22. 得依民法及土地登記相關法規規定，檢附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授權書為其辦理不動產買賣交易及登記，此種情況屬特例，外國籍人士亦得比照前述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授權書方式委託國人辦理。

